

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由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1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3、债券简称：PR 丽水债（代码：127249）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6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7年期。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5.76%，按年付息。
- 8、起息日：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，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1、信用评级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的

信用等级为 AA 级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。

12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9年8月12日。

2、分期偿还日：2019年8月13日。

3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提前偿付本金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4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元×（1-存续期第3年偿还比例-存续期第4年偿还比例）
=100元×（1-20%-20%）
=60元。

5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8 日